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丁彥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
電子信箱：100563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開字第1130039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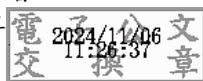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111年8月29日公告「變更桃園細部計畫
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
書」，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、保護區依前揭計畫書內容，
其退縮建築規定為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3年10月23日桃市建師字第174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規定：
「本計畫區內除農業區、保護區、捷運系統用地、捷運開
發區及設施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，
但基地情形特殊者，得依『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
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』辦理」及第14點規定：「本要
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爰有關貴公會函詢
事項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開發科

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 轉 21

傳真：(03) 3328012

連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74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 111 年 8 月 29 公告「變更桃園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書」，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、保護區，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其退縮規定為何?請惠予告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理事長 高志揚

